



各位家長：

## 2023/24 年度有關申請學生資助事宜

### A. 申請「學習支援基金」

為使有需要學生能得到更多的支援，擴闊課堂以外學習經驗，同學可申請以下資助項目：

1. 申請項目：「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及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2. 資助對象：A. 現正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」(請提交證明文件)；或  
B.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學生(全津)；或  
C.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半額資助的學生(半津)；或  
D. 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的學生(校方按學生個別情況而酌情處理)。

其中 A、B 及 D 類對象可接受「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；A、B、C 及 D 類可接受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。

3. 資助範圍：學校舉行或推薦參與的各類型課後活動或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如學習交流計劃、考察活動、社區服務、音樂及體藝活動、領袖及智育訓練等。
4. 資助金額：視乎申請人數及活動性質而定。
5. 注意事項：請家長填妥回條及將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交與班主任。家長提交的資料只供申請上述資助之用。獲資助學生須逐項活動向學校申請資助，惟毋須呈交證明文件。

校方鼓勵符合資格或有需要的家長申請上述資助，以達致善用資源支援學生學習，豐富其學習經歷的目標。

☞請續看背頁☜

B.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：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(23/24 學年)

優質教育基金於 2021-2022 學年起推行援上述計劃，為期三年，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，並且向因居住環境所限(例如#居住劏房、舊樓或偏遠地區)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/或流動數據卡，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。

凡於本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、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(全津/半津)、或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#；而從未獲取同類政府有關\*電腦或上網資助，均可受惠於上述計劃。歡迎學生申請。

本校將集體購買適合本校教學用途的有關裝置，為方便統計購買數量和申請援助金額，請填妥所附回條，並交班主任查收。

備註：#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以確定需要額外支援

\*如曾於 2020/2021 年度接受關愛基金援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項目，或於 2021/22 或 2022/2023 年度已申請此計劃則只可申請是次無線網絡路由器及/或流動數據卡借用服務。

煩請填妥回條，並着學生後於 9 月 18 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查收。如對上述學生資助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404 3421 與梁嘉儀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2023 年 9 月 1 日

STM/SA003/23-24

2023/24 年度有關申請學生資助事宜  
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
陳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

A. 申請「學習支援基金」事宜，並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☑號)，

無意申請上述資助。

擬申請上述資助，理由如下：

本人子女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，並附上「助證明文件」。

本人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。

本人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半額資助(半津)。

本人子女現正等候學生資助辦事處有關資助申請之結果。

本人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，並附上家長信一書面證明文件。

B. 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：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(2023/24 學年)事宜 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☑號)

本人曾於\_\_\_\_\_年度參與有關計劃(借用 iPad)。

本人不會申請有關計劃。

本人擬申請有關計劃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(\_\_\_\_\_)

2023 年 9 月 \_\_\_\_\_ 日